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18〕17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新要求,明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1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根据乡村振兴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人才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让农民真正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二、聚焦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切实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018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四个计划,明确各类型职业农民培育规模,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支持,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需求调研和 content 设置,提升培育针对性,加强过程管理和标准建设,突出培育规范性,加强政策扶持和延伸服务,提高培育有效性。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 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鼓励以县域为单元,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规划和培育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重点围绕县域主导和特色产业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围绕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需求,培育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提高名特优新品和高质量农产品生产水平;围绕土地托管、农机作业、植保收获等社会化服务,培育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围绕休闲观光、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

各地要优先将“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有培训需求的用户列为培育对象(通过平台自动导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并加以标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遴选仍按农办科〔2016〕21、22号文件执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附件1)要求,积极培养农业职业经理人。各地根据产业扶贫总体部署和去年项目实施成效,确定贫困县任务规模,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贫困县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对象由农业部门商扶贫部门确定,主要遴选产业扶贫带头人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今年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重庆8个省(市)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对象遴选按农办人〔2018〕15号文件

要求落实。

(二) 科学确定培育机构。各地要明确标准和程序,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专门机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培育工作,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为职业农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开展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的省份要严格遴选培训机构,严把师资和质量关。

(三) 创新形式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部省两级重点组织实施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示范培训和师资培训,市县两级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开展各类职业农民培训。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强化模块化培训,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质量安全、绿色发展、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内容模块,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实用性。各地可按照我部发布的培训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标准规范。鼓励各地开展试点,支持职业农民采取“弹性学制、农学交替”的方式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四) 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继续推进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地要加快推进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落地对接、推广应用和拓展开发。鼓励开展职业农民在线学习、在线服务试点,支持整县、整市或整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培育对象线上学习情况支付在线学习的费用。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为职业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开设便捷易学在线课程。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探索农业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在线服务职业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将“云上智农”APP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今年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五) 做好队伍管理与延伸服务。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职业农民队伍管理,以生产经营型为重点开展认定管理,明确条件和规范程序,支持各地开展分级认定,鼓励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加强职业农民队伍信息统计和入库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创设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组织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围绕培育对象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鼓励地方组织职业农民跨省、出国考察交流,支持职业农民成立专业

协会或产业联盟,实现抱团发展。

三、狠抓管理机制创新,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18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狠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工作落实,对于促进乡村人才振兴意义重大。各地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历史契机,夯基础、建制度、强队伍、提效能,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 强化政策创新。要积极推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快探索职业农民制度建设,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在职业农民岗位开发、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创新、职业农民保障制度建立等方面积极探索,加快出台职业农民制度建设的政策性文件。

(二) 做好组织实施。要认真研究制定省级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继续落实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第一课。各省要将工作方案作为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内容,按要求报送备案。各农业县也要制定县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报省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 抓好示范培育。要继续抓好整省、整市、整县示范推进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为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奠定实践基础。要实施好万名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万名

种粮大户、万名果菜茶种植大户、万名养殖大户、万名休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人才等培育工作(附件2)。今年继续在环京津28个贫困县实施万名脱贫带头人培育行动,联合全国妇联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扩大到河北、山西、吉林、内蒙古、江西、河南、广西、重庆、山东、甘肃等10个省(区、市),具体方案另发。

(四)强化基础支撑。夯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础条件,推进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和基地库建设,完善共建共享和考核管理机制,继续认定一批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各地也要打造一批示范基地,遴选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培训任务要优先向示范基地倾斜,要优先聘请优秀教师授课。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建设高质量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职业素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大国三农等公共基础课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加快精品课程建设,开发一批优质网络课程。

(五)加强绩效考评。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方考核为主要方式,按照《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附件3)对各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以及下一年度评优奖励挂钩。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六)加大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各地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一

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结合全国百名杰出新型职业农民遴选资助活动,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附件:1. 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2. 分行业新型职业农民万名示范培育实施方案

3.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规范培训管理,依据《农业职业经理人行业职业标准》,制定此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机构、培训讲师、培训管理、学员考核评价与颁证等方面的内容。

2. 培训对象

年龄在 25—55 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3. 培训目标

激发培训对象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促进其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的自我养成,积累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储备,提升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涉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就业能力。

4. 培训内容及基本能力要求

4.1 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模块	培训课程安排	参考课时
1	农业职业 经理人基础	1. 农业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 2. 农业职业经理人职业道德 3. 互联网+农业	6
2	法律知识 与责任	1. 涉农经济组织的相关法律 2. 涉农经济组织责任	10
3	市场营销	1. 市场调研与信息处理 2. 市场营销计划 3. 农产品销售预测 4. 农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	24
4	生产管理	1.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与操作 2. 农业生产基地评价、选择和建设 3. 农业生产流程开发 4. 农业生产标准化实施 5. 农产品质量管理	8
5	人与生产力 管理	1. 企业岗位设置 2. 员工招聘 3. 员工培训和人才培养	10
6	采购与库存 管理	1. 采购 2. 库存管理	8
7	财务管理	1. 涉农经济组织成本构成 2. 农产品直接和间接成本	12
8	目标管理	1. 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 2. 目标任务分解与资源分配 3. 计划执行监督管理 4. 会务组织管理 5. 商务谈判 6. 外部关系组织与协调	30
9	实训模拟	沙盘演练(一)部门设置与生产经营 沙盘演练(二)农业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分析 沙盘演练(三)农产品市场营销	12
		合计学时	120

4.2 基本能力要求

4.2.1 农业职业经理人基本素养

了解农业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明白农业职业经理人组织定位和作用,培养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

4.2.2 涉农相关法律与组织责任

了解涉农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实际运用,知道涉农经济组织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具备保护组织利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能力。

4.2.3 市场营销

了解涉农行业市场特点,掌握涉农行业市场规律,能够组织开展涉农经济组织市场调查,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市场营销计划和市场预测。

4.2.4 生产管理

了解农村土地流转基本程序,掌握农业生产基地评价的要素和方法,能够根据组织实际开发生产工作流程,组织产品生产,熟悉农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具备农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4.2.5 人力资源管理

了解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特点,根据实际合理设置部门、岗位,能根据岗位需求进行员工招聘,能组织开展员工入职或技能提升培训,注重人才培养。

4.2.6 采购与库存管理

了解农产品采购与库存管理的原则、方法及风险防控,掌握采

购与库存管理工具与流程。

4.2.7 财务管理

了解农产品成本的概念及分类,能区分农产品直接和间接成本,掌握农业行业成本核算方法。

4.2.8 目标管理

了解目标管理相关知识,掌握工作目标和计划编制、评价方法,能够制定组织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对组织工作计划、会务进行目标管理。

4.2.9 实训模拟

通过沙盘演练,让学员模拟涉农企业的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根据情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合理分配有限资源,通过组建高效团队和内部机构设置,有效开展市场营销,从而获得真实经营管理感悟,完成理论知识能力转化,提高其实际经营管理能力。

5. 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培训、咨询和顾问服务等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涉农办学实体,具备下列条件,自主申请并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的涉农培训经历或丰富的涉农培训经验;具有较高的职业意识和理论素养;

(2)应具备4名以上熟悉培训方法并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职或兼职骨干教师;

(3)教学设施和教学设备能满足理论教学和模拟实训需求;

(4) 教学场所能满足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教学和技能模拟实训的需求；

(5) 有供培训对象进行见习的经营实训基地(可以共建)。

6. 培训讲师

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讲师原则上应参加农业职业经理人师资培训或农业创业师资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讲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农业,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

(2) 具有丰富现代农业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成人教育规律,有涉农培训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

(4) 能运用视觉及实物教具教学,增强教学效果;

(5) 能运用参与性教学方法,提高学员参与度;

(6) 能运用模拟场景教学,营造经营管理的真实感。

7. 培训管理

7.1 班级组织

每期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组织方指定专人负责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7.2 培训形式

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可以通过课堂教学、模拟教学、现场教

学、线上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总学时数不得低于 120 学时。

7.2.1 课堂教学形式。课堂教学形式分为集中授课和讨论交流两种。

7.2.2 模拟教学形式。通过沙盘模拟演练,让学员能切身感受到农业市场的存在,根据情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从而获得真实经营管理感悟,真正提高其实际经营管理能力。

7.2.3 现场教学形式。现场教学要制定出明确的教学目标,结合教学要求做好充足准备,突出教师为主导,学员为主体,重视现场指导,就课堂上学习的涉农经济组织管理理论,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现代家庭农场等相关场所去获得真实感受,取得新感悟,通过讨论获得整体提升,每位学员要提交学习总结。现场教学时间不超过 20 学时。

7.2.4 线上教学形式。具备条件的可以安排培训微课和在线练习,实现学员网络在线学习和自我测评。

7.3 培训档案

7.3.1 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查询、检查和评估的依据。

7.3.2 档案采用计算机和文字管理两种方式,存档期为 10 年。

8. 学员考核评价及颁证

8.1 评价内容与方法

培训对象考核内容包括学习过程评价、结业考试和演练考核 3 个方面。

(1)过程评价。在培训全程中,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学习互动表现、交流研讨发言情况进行评价。

(2)结业考试。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参加理论试卷和案例分析考试。

(3)演练考核。演练考核由综合评委会考核,评委会由3个以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在符合条件的模拟功能场所进行考核。综合评委会通过学员模拟涉农行业市场调查、农业生产经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资源分配、团队组建、内部机构设置、市场有效组合等方面打分。

8.2 颁证

对考评合格的学员,颁发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记载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考试考核结果等。符合《农业职业经理人行业职业标准》要求的,经鉴定机构考核合格,颁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级证书。

9. 参考经费

根据对相关省已开展工作的调研情况,以及实施培训规范的实际测算,完成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的全部内容需要培训经费在1万元左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分行业新型职业农民万名示范培育实施方案

为强化引领示范作用,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深入实施,2018年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分行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万名示范培育工作(任务分配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数量)。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万名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示范培育

万名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示范培育以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的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包括业务骨干)为培育对象,向贫困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三区三园”倾斜,全国培训不少于1万人。按照《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印发〈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大纲〉的通知》(农机管〔2017〕28号)要求,安排培训内容和课程。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教部门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遴选参训对象,将参训对象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计划。为增强培训效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农机化专业特点,统一组织开设针对性较强的班次。充分发挥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示范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机企业、经销商、院校、合作社等取得培训资格,承担培训任务,增强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的专业性和实用性。

二、万名种粮大户示范培育

万名种粮大户示范培育以主业为粮食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为培育对象,按照主产省每省培训 500 人,非主产省每省培训 150—200 人进行分配,全年共培训种粮大户 1 万人。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的内涵和要求贯穿于培训全过程。培训内容包括:一是良种良法配套。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生产需求,围绕科学选用品种、配套栽培技术开展培训,发挥良种良法的增产增效潜力。二是农机农艺融合。以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培训新农机、新农具应用及操作技术,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三是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高产优质与环境友好相统一。四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精准施肥施药、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物联网应用等技术,加快实现粮食生产智能化、精准化管理。培训采取专家授课、互动交流、基地实训、网上培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三、万名果菜茶种植大户示范培育

万名果菜茶种植大户示范培育以直接从事蔬菜、水果、茶叶栽培、初加工、技术指导的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植大户为培育对象,2018 年,按照面积因素法将培训指标分配到省,全年培训果菜茶种植大户 1 万人。围绕蔬菜、水果、茶叶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开展培训,主要包括:一是标准化建园技术,科学选择优良品种,

提高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基地建设水平。二是土肥水高效利用技术,培训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水利用效率。三是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生态调控等技术,推广科学用药,减少化学农药施用。四是采后处理技术,培训水果、蔬菜预冷、分级、包装等技术,减少采后损失,提高产品附加值。五是基地管理技术,培训合作社管理、订单生产、品牌申请、产品销售等常规管理内容。培训采取课时制,采用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在线培训、考察参观、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四、万名养殖大户示范培育

(一)新型职业渔民示范培育。万名新型职业渔民示范培育以水产养殖大户和稻田综合种养大户为培育对象,2018年各类新型职业渔民培育任务见附件。培训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发展分析预判、渔业产业融合发展理论与实践、市场营销及品牌管理、相关渔业法律法规普及等内容。培训采取课堂教学(就单项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进行培训)、巡回讲座(邀请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优秀管理人员开设专题讲座)、典型示范(邀请成功典型进行案例教学)、现场指导(由当地渔业局、水产推广站等单位牵头,安排培训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进行现场指导观摩)等方式。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对培训合格者颁发《新型职业渔民培训证书》。

(二)畜牧养殖大户示范培育。畜牧养殖大户示范培育可参照以下3种类型,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开展培训。一是奶牛养殖和

牛场管理培训。以奶牛场场长、技术人员、关键岗位(TMR制作、挤奶员、母子一体化)操作人员为培育对象,培养奶牛养殖业现代化的管理技术人员和高素质产业工人,提升管理经营理念和劳动效率,提高产业竞争力。培训范围主要针对我国奶牛养殖业的主产省份(具体任务见附件),其他省份可参照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奶牛场管理提质增效技术、精准营养和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犊牛培育技术、乳成分调控技术、奶牛选种选配、牧场疫病防控技术、奶牛高效繁殖技术、奶牛福利管理和环境控制技术、牛场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牛场 SOP 标准化操作流程等。由培训执行单位组织行业、产业专家编写配套的成熟技术、标准化操作培训教材和推广材料。采用理论、示范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理论培训采用专家集中授课方式;示范培训采取两种模式,一是专家在牛场一线现场示范牛场诊断评估和标准化操作,二是推行工匠培训,依托先进示范牛场建立培训基地,选派牛场人员到示范牛场进行长期实践锻炼。建立培训后续跟踪措施,持续跟踪培训效果。

二是优质饲草料种植技术培训。以奶牛养殖户、万亩苜蓿田种植户、奶牛场苜蓿种植户、牧草企业及其他牧草生产和利用者为培育对象,提高种植户应用苜蓿、饲用黑麦、小黑麦、高丹草、杂交狼尾草等牧草种植、收获及储藏技术水平,帮助更多种植户脱贫致富,促进牧草产业发展。各主产省拟培训人数见附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苜蓿、饲用黑麦、小黑麦、高丹草、杂交狼尾草等牧草的高效种植技术,优质牧草种植、收获及贮藏技术,草地病虫

害草害识别与防控技术,人工草地建植与利用技术,南方草山草坡保护与开发利用技术。培训采取田间观摩会、现场演示会、专家报告及现场答疑等方式。**三是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技术培训。**以畜禽规模养殖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为培育对象,人数由各省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包括标准化、现代化畜禽养殖技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会。

五、万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示范培育

万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示范培育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管理服务人员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人员为主,在规划设计、经营管理、创意文化、实用技术等方面,分类、分层开展相关培训,使行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从业人员素质大幅提高,各类人才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发展以及农产品加工能力明显提高,产业发展智力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2018年,拟完成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等人才1万人的培训目标。

附件:2018年分行业新型职业农民万名示范培育任务分配参考表

2018 年分行业新型职业农民
万名示范培育任务分配参考表

序号	省区市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人)	种粮大户(人)	果菜茶种植大户(人)	养殖大户(人)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人)
					职业渔民	畜牧养殖大户	
1	北京			150	50		100
2	天津	100	150	150	50	50	200
3	河北	300	500	500	100	300	500
4	山西	300	200	160	100	100	100
5	内蒙古	100	600	200	50	300	200
6	辽宁	200	500	200	150	100	200
7	大连				150	50	100
8	吉林	200	500	200	50	100	400
9	黑龙江	300	600	200	100	400	300
10	上海		50	150	50		200

序号	省区市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人)	种粮大户(人)	果菜茶种植大户(人)	养殖大户(人)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人)
					职业渔民	畜牧养殖大户	
11	江苏	2250	500	420	200	200	500
12	浙江	200	200	300	200	100	500
13	宁波				150		100
14	安徽	500	500	320	150	300	500
15	福建	50	200	400	200	100	500
16	江西	200	500	300	150	100	200
17	山东	1800	600	500	300	300	500
18	青岛	100			150	50	100
19	河南	500	500	500	100	300	300
20	湖北	300	500	520	200	200	500
21	湖南	400	500	500	200	200	500
22	广东	200	200	500	200	100	300
23	广西	300	200	500	150	100	300
24	海南	50	200	110	150	100	650
25	重庆	350	200	280	50	100	300
26	四川	400	600	500	100	200	400

序号	省区市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人)	种粮大户(人)	果菜茶种植大户(人)	养殖大户(人)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人)
					职业渔民	畜牧养殖大户	
27	贵州	100	200	500	100	100	300
28	云南	50	200	500	150	200	600
29	西藏		100	100		50	50
30	陕西	300	200	500	50	200	150
31	甘肃		200	270	50	600	150
32	青海	50	200	100	50	500	100
33	宁夏	200	200	150	50	200	100
34	新疆	200	200	320	50	3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000	6000	10000

附件 3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一、工作落实（50分）	1.工作方案	8	在省级农业发展资金方案中，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地表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得分8分，方案不全面、不规范、存在问题的扣分，扣完为止。	方案	
	2.工作部署	10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满分4分；省级有明确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得3分；省、市、县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得3分。	会议通知、材料、文件、台账等	
	3.制度体系建设	12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专门文件或规划（含往年出台的）得1.5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本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其他规划得0.5分；省级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得2分；省级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得2分；建立各类资源有序参与培育机制得2分；明确认定工作要求得2分；按项目示范县统计，全部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人员入库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扣满2分为止。	文件、材料、数据库	
	4.工作创新	10	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得2分，得满为止。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5.基础工作	10	合理遴选培训机构，得2分；分层、分类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基地，得2分；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得2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师资登记入库，得2分；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得2分，未及时报送的，酌情扣分。	数据库、台账、文件、资料、报送时间	

二、工作效果 (50分)	6.信息查询	10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可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的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每可查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数据库	
	7.满意度评价	25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80%以上得10分，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评价打分的均值）在80%以上得1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每少10%，扣2分。	数据库	
	8.宣传工作	15	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导1篇（条）得5分、简讯类1篇（条）得1分，在省报头版头条刊发或省级新闻联播播出综合性报导1篇（条）得2分、简讯类1篇（条）得0.5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或司局简报刊载1篇得0.5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2篇得0.5分，得满5分为止。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三、加分、扣分和一票否决	9.社会影响	5	本年度内，省委书记、省长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2分；分管省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1分；农业厅厅长专门批示、讲话得0.5分；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得1分；部委、省委省政府表扬得0.5分；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得0.5分；本年度承担全国性会议、论坛等活动得1分。累计得满为止。	文件、证明材料等	
	10.加分项	4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超过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2分为止；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超过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2分为止。	数据库	
	11.未完成任务		未完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清单中涉及的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每少完成10%扣1分。	数据库	
最终得分	12.违规违纪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起扣10分；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工程项目社会形象的事件，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报纸、视频、截屏等	

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指标”考核时，将依据本表考核结果确定。

